

# 钦 州 市

##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钦审改办发〔2021〕11号

---

### 钦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分类做好“证照分离”改革 落地工作的紧急通知

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分类做好“证照分离”改革落地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政务办发〔2021〕12号）要求，请各单位结合《钦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准备工作的通知》（钦审改办发〔2021〕6号）工作安排，按改革规定及时调整涉及我市的102项改革事项清单，其中取消审批10项、审批改备案6项、告知承诺13项、优化审批服务73项。为迎接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等业务办理系统及政府网站必须于8月13日前完成相应的调整工作。请

各部门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评指标。

未尽事宜，请与我办联系，联系人：李 金、磨相文，联系方式：2558868。

-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分类做好“证照分离”改革落地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政务办发〔2021〕12号）
- 2.钦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准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3.钦州市“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2021版）
- 4.各有关单位名单

钦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

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钦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